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950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俊达锦新

申 请 人 云阳县水口镇夜合社区经济联合社

地 址 重庆市云阳县水口镇夜合社区3组宫观路三巷65号

代理机构 星升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绘画漆；防锈油脂；防锈油；天然树脂；金属防锈制剂；防腐蚀剂；油漆；印刷油墨；
颜料；染料